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許建男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30-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許建男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於113年10月1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未經親屬會議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僅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影本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㈠被繼承人許建男所留遺產之證明文件（如：土地謄本、財稅資料）。㈡被繼承人許建男之繼承系統表。㈢被繼承人許建男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應提供辨識身分之

基本資料，如變更、更正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，或遷出及死亡記事不得省略外，其他無關之記事得省略）。㈣證明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之文件。㈤所欲選任遺產管理人人選之戶籍謄本、基本資歷、願任同意書、及將來處理被繼承人遺產事務之處所。經查，上揭通知於同年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詎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未具狀為任何表示；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志亨